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3 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引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5
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 条	14
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 条	19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3 条	20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4 条	21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5 条	26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30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7 条	33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8 条	34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条	46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条	48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条	57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	58
十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条	65
十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	67
十六、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第 26 条	68
第三节 签署页	6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余释义同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国资委 / 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陈凤军先生与刘翔先生等五名自然人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无锡中设创投 / 中设创投	指	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设股份之发起人、现有股东、关联方
开元咨询公司/无锡开元	指	无锡市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中设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工程监理公司/无锡监理	指	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系中设股份之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多元勘测公司/无锡多元	指	无锡多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设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55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申报材料显示，无锡交通集团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1）无锡交通集团的股权结构与业务范围，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作价是否公允。（2）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尤其处于无锡地区的，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无锡交通集团的股权结构与业务范围

1、无锡交通集团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交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档案，无锡交通集团前身为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2003 年 3 月，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组建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交通集团的股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主管机构为无锡市国资委。

2、无锡交通集团的业务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交通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无锡交通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无锡交通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无锡交通集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形，其中属于关联交易的，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作价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交通集团出具的关于其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名单的书面说明；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与相关公司的信息进行比对，并向无锡交通集团予以了核实；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了签署的访谈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及内部决策文件；查验了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

1、无锡交通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交通集团的股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 的股权，无锡交通集团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无锡交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2.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3.	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4.	无锡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无锡交通集团董事长刘玉海任其执行董事，无锡交通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王国新任其总经理
5.	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夏斌任其董事
6.	无锡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参股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黄炯耀任其董事
7.	无锡万丽酒店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参股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8.	无锡天之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参股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洪德翠任其董事长
9.	无锡华润车用气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参股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黄炯耀任其董事
10.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机动车城北驾驶员培训中心	无锡交通集团下属单位
11.	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0.22% 股权，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78%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监事张保国任其董事长，无锡交通集团监事曾林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夏斌任其执行董事
13.	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监事曾林任其董事长，无锡交通集团监事张保国任其董事
14.	无锡交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4% 股权，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黄炯耀任其董事
15.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16.	无锡市客货运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
17.	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50.5% 股权
18.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洪德翠任其董事
19.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董事长刘玉海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42.25%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洪德翠任其董事
21.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参股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夏斌任其副董事长
22.	无锡市国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3.	无锡市交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50% 股权
24.	无锡市巴士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5.	无锡车来了公交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无锡乐游智能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参股的企业，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27.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国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斌为委派代表，无锡交通集团系其有限合伙人
28.	无锡市大运酒店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9.	无锡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0.	无锡市好的便捷货运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1.	江苏长运定制客运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32.	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33.	江阴市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参股的企业，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20.30% 股权
34.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总会计师刘建春任其董事
35.	长运交通运输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67% 股权
36.	无锡诚安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37.	江苏龙捷汽车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38.	无锡市锡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39.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40.	宜兴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1.	宜兴市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	持有其 100% 股权
42.	宜兴市交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3.	无锡市交通汽车综合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44.	无锡市长三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
45.	无锡市长三角汽车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市长三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6.	无锡大运来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
47.	无锡大运源清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大运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无锡市速达电讯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参股的企业，无锡大运源清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2.89% 股权
49.	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33% 股权，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持有其 5% 股权
50.	无锡星网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参股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51.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28.04% 股权
52.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23% 股权
53.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3% 股权
54.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参股的企业，无锡客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55.	无锡市出租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交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56.	无锡市兴达桥梁工程有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公司	持有其 100% 股权
57.	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71.3% 股权
58.	无锡众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59.	无锡市众诚砼业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52% 股权
60.	无锡恒久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参股的企业，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
61.	道尼尔海翼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无锡交通集团董事长刘玉海任其董事长
62.	无锡太湖交通卡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3.	长三角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董事长刘玉海任其董事长
64.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王国新任其董事
65.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王国新任其董事
66.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董事包可为持有其 39.692% 股权，并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67.	上海金田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董事包可为持有其 90% 股权
68.	无锡市仁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董事包可为持有其 50% 股权
69.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董事万冠清担任其董事
70.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夏斌任其董事
71.	无锡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夏斌任其副董事长
72.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洪德翠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总会计师刘建春任其董事
74.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无锡交通集团总会计师刘建春任其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无锡交通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了比对，无锡交通集团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中的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

本所律师登录了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www.wxmetro.net/front/index.html>）查阅了其对企业历史的简介，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其股权结构，收集了无锡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董事夏斌担任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任命文件。经核查，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012年7月，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地铁及其周边资源综合利用与附属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工作；承担政府下达的其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职能。无锡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其28.3019%的股权，无锡交通集团持有其3.7736%的股权；与无锡交通集团同属无锡市政府直属、无锡市国资委管理。鉴于发行人董事夏斌担任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号）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亦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无锡交通集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作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内与无锡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监理费	22.45	0.70%	-	-	14.10	0.53%	-	-
无锡交通集团	设计费	49.10	0.31%	41.44	0.36%	10.94	0.09%	19.36	0.20%
无锡交通集团	监理费	-	-	4.73	0.14%	3.03	0.11%	-	-
无锡交通集团	项目管理	-	-	29.51	12.16%	59.01	14.08%	59.01	21.62%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	-	-	-	8.49	0.09%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设计费	15.17	0.10%	-	-	-	-	-	-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	13.27	0.08%	0.94	0.01%	-	-	7.55	0.08%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设计费	19.62	0.12%	-	-	-	-	-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监测费	378.93	2.41%	318.08	2.80%	306.12	2.38%	409.19	4.30%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三十一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董事长为关联方的，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与无锡交通集团、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

见，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查阅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中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与其他关联方的合同均是通过委托方式获取。2013-2016年，上述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当年关联交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25%、77.85%、80.59%和76.01%。招投标方式定价公开透明，定价公允。通过委托方式定价的，由业主参考项目难易度、工程量、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交通集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中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作价公允。

（三）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尤其处于无锡地区的，不存在隐形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与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查阅了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与无锡交通集团的承诺；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隐形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承诺，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隐形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交通集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中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作价公允。除前述已披露的与无锡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尤其处于无锡地区的，不存在其他隐形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2004 年改制时部分资产转让给经营者和职工的原则、资产受让方任职、受让数量，改制受让方案是否需履行职工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2004 年新设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时出资方式、定价依据，如有非货币形式出资，请核查披露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3）无锡监理和设计院员工安置情况。

（一）2004 年改制时部分资产转让给经营者和职工的原则、资产受让方任职、受让数量，改制受让方案已履行职工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2004 年改制时的《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方案》、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等内部决策文件、《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改制的论证会议纪要》等审批文件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等批复文件。

1、资产转让给经营者和职工的原则

经核查，根据全体职工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签署通过的《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方案》规定，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股权设置为：保留 15% 的国有股，其余 85% 的股权由单位职工认购。其中，企业经营层占总股本 39%；管理、技术骨干、项目负责人以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院的在编在册的正式职工，占总股本的 46%。

2、资产转让方任职、受让数量

经核查，2004 年改制时，各股权受让方的任职、受让数量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2004 年改制时在公司 任职情况	受让数量（万元）	受让比例（%）
1	无锡交通集团	--	112.50	15.00
2	陈凤军	院长	135.00	18.00

序号	股东名称	2004年改制时在公司 任职情况	受让数量（万元）	受让比例（%）
3	周晓慧	行政管理部主任（科长）、工会主席	86.25	11.50 (含 6.5% 预留股)
4	刘翔	副院长	67.50	9.00
5	廖芳龄	副院长、总工程师	52.50	7.00
6	陈峻	副总工程师	26.25	3.50
7	钱煜远	副总工程师	26.25	3.50
8	陆卫东	设计一室主任	26.25	3.50
9	高庆辉	综合办副主任	26.25	3.50
10	孙家骏	设计二室主任	26.25	3.50
11	李卫锋	设计一室副主任	18.75	2.50
12	高伟良	计划经营部副主任	18.75	2.50
13	朱永	设计二室主任工程师	18.75	2.50
14	沈国伟	项目负责人	11.25	1.50
15	程浩	项目负责人	11.25	1.50
16	王楠	项目负责人	11.25	1.50
17	周玉新	项目负责人	11.25	1.50
18	钱玮	项目负责人	11.25	1.50
19	陈旭庆	项目负责人	11.25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2004年改制时在公司 任职情况	受让数量（万元）	受让比例（%）
20	温唯勇	设计师	6.00	0.80
21	宗旭辉	设计师	6.00	0.80
22	李 华	设计师	6.00	0.80
23	陈光辉	综合办主管	6.00	0.80
24	陈 玥	综合办出纳	6.00	0.80
25	余 静	质保员兼资料员	3.75	0.50
26	王锡龙	经营人员	3.75	0.50
27	刘 健	驾驶员	3.75	0.50
合 计			750.00	100.00

3、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2004年2月24日，无锡交设召开全院职工大会，全体职工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方案》；2004年3月11日，无锡市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体改办、编委办、财政局、社保局、国土局、工商局、总工会、房管局、审计局、监察局、无锡交通集团等有关单位对改制方案审核通过，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改制的论证会议纪要》（锡企事办审[2004]事11号）。根据2004年4月21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宝会内验（2004）第084号”《验资报告》，无锡交规院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4.65万元，以原企业国有净资产出资735.35万元。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5]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发行人前身无锡交规院2004年改制设立时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4 年改制时的资产转让已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2004 年新设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时出资方式、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04 年新设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的审核意见；查阅了《关于全省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等批复文件。

1、出资方式

经核查，股东各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14.65 万元，以原企业国有改制的净资产出资 735.35 万元。

2、定价依据

经核查，2003 年 12 月 5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评改字（2003）第 043 号”《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无锡交设评估资产总额为 26,977,252.47 元，负债总额为 18,820,479.39 元，净资产为 8,156,773.08 元。经无锡交通集团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出具锡交集财发（2004）2 号文《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审核批准，并上报无锡市财政局备案。无锡市财政局于 2004 年 3 月 3 日通过备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2]55 号文《关于全省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勘察设计院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时，其净资产作价，在经有权评估部门评估确认净资产数额的基础上，报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认股额下浮 10%。认股总额达 11%—59%且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再下浮 10%；对持股额达到或超过 6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对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净资产为零或负数的，可以零价出售。”按照上述规定无锡交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经营者和职工持股 85%，且一次性付款，故净资产下浮应为 30%。

2004 年 4 月 16 日，无锡市财政局出具锡国资（2004）27 号文《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无锡交设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交设国有资产经评估为 821.17 万元（包括无锡市

交通咨询监理公司的国有净资产 5.49 万元），在提取提前退休人员费用 27.47 万元、富余人员安置费用 28.35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需上交无锡交通集团的 30 万元后，剩余净资产 735.35 万元中保留 112.5 万元国家股（由无锡交通集团持有，占注册资本 750 万元的 15%）、其余 622.85 万元转让予无锡交设的经营者和职工。转让时按规定给予了累计 30% 的下浮，转让价为 435.9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4 年改制时的资产转让价格公允，改制方案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

（三）无锡监理和设计院员工安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市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手册》、《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方案》、《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及《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04 年改制后的员工名册；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根据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无锡市交通咨询监理公司的《无锡市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手册》显示，截至 2003 年 5 月 14 日，无锡市交通咨询监理公司实际已无编制内员工。因此，在 2004 年将净资产合并到无锡交设一起改制时，不存在员工安置事宜。

2004 年 2 月 24 日，无锡交设召开全院职工大会，全体职工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方案》及《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根据上述方案，新设有限公司整体吸纳原单位职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对符合提前退休要求的人员可按事业待遇办理提前退休程序。同时，根据无锡市财政局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锡国资（2004）27 号”《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无锡交设在改制时应提取提前退休人员费用 27.47 万元，提取富余人员安置费 28.35 万元，并在上缴无锡交通集团以前年度结余后的净资产保留部分国有股，剩余转让给原单位经营者和职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4 年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后的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说明，最终确认符合提前退休要求的 2 名人员已在当时办理提前退休程序，剩余 63 名人员均与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4 年改制时，无锡市交通咨询监理公司不存

在员工安置事宜，无锡交设在改制时符合提前退休要求的 2 名人员已在当时办理提前退休程序，剩余 63 名人员均与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的事实和证据情况，实际控制人“在中设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的事实和证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 /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文件、实际控制人对会议所议事项的表决票记录，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总裁办公会议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实际控制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上对会议所议事项亦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总裁办公会议记录，实际控制人中担任经营管理层职位的总裁及其成员在报告期内召开的总裁办公会上都能按董事会决议贯彻执行，对会议讨论的公司重要生产经营事项最终均持一致意见。

（二）实际控制人“在中设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了《一致行动协议》，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是否采取一致行动。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9.565% 的股份，且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且各方自发行人成立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

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或/及董事权利，承担股东或/及董事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陈凤军先生与刘翔先生等五名自然人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如下：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就章程规定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任何一方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董事会就章程规定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需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以外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提案权、决策权时保持一致。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需要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至少 1 天前，由陈凤军先生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有关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陈凤军先生主持，有关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本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有关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陈凤军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3 条

关于发行人股份历史上曾存在由工会资金认购并由工会主席代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工会资金的来源，2012 年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规，该部分股份的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一）工会资金来源于公司借款，现已归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04 年改制时的改制方案，核查了收集的工会借款及归还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当时的工会主席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 2004 年改制时工会借款及归还情况。经核查，发行人 2004 年改制时预留股出资

34.125 万元，工会持股（预留股）资金来源来自公司借款，工会已于 2005 年 3 月将该笔借款归还予公司。工会预留股资金借款时间较短。

（二）2012 年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现有股东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等批复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工会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经核查，2012 年 8 月 18 日，江苏中设召开第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并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决定取消公司“预留股”，由现有自然人股东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分配后）同比例出资认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股份认购，无锡交通集团已出具相关文件放弃认购。至此，公司完成了工会持股的清理，即预留股代理人周晓慧已将其代持的工会股份全部转让予公司自然人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依据前述股权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履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另，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47 号）确认；因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存在工会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部分股份的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4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1）发行人二股东性质、职能、股权结构、业务范围、主管部门、管理架构、决策机制，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管理、指导或上下游等关系；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二股东及其主管部门控制的企业，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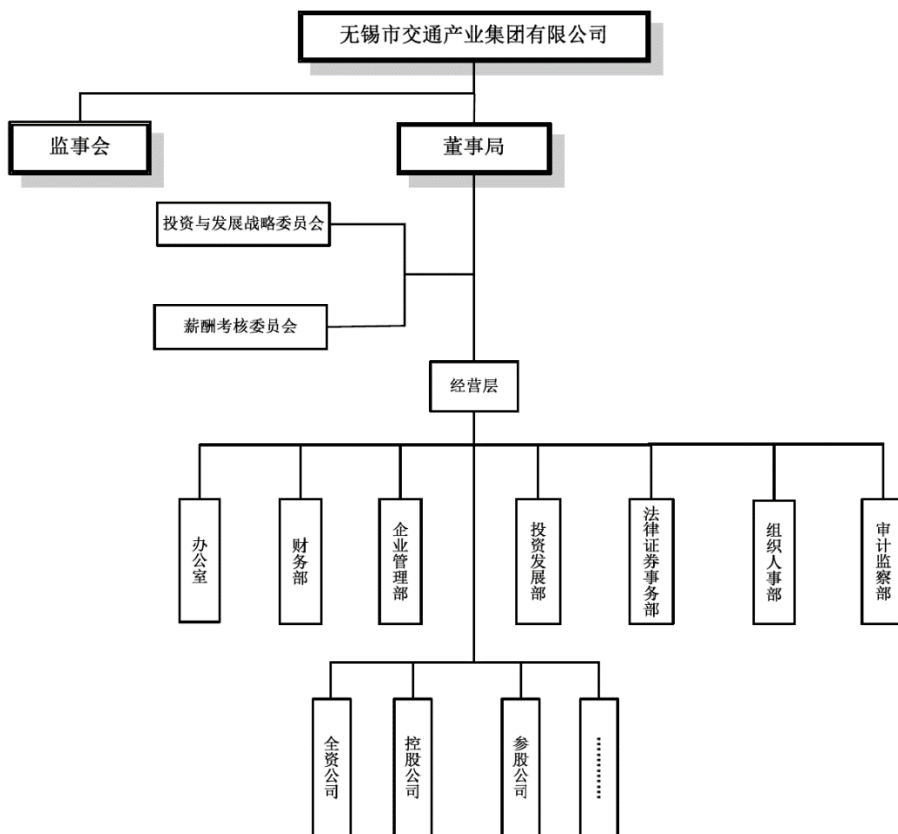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招投标和接受委托方式的占比，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二股东及其主管部门控制企业的金额和占比，各期此类客户相关项目采用招投标和接受委托方式的占比。

（一）发行人二股东性质、职能、股权结构、业务范围、主管部门、管理架构、决策机制，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管理、指导或上下游等关系，发行人二股东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为发行人下游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交通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查阅了无锡交通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了无锡交通集团的主营业务；查阅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董事局工作规则》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议事规则》等规范文件；查阅了无锡交通集团提供的控股子公司清单；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与相关公司的信息进行比对；收集了无锡交通集团对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的委派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收集并查阅了无锡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

1、发行人二股东无锡交通集团性质、职能、股权结构、业务范围、主管部门、管理架构、决策机制

无锡交通集团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无锡交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书面说明，其职能为按照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授权，代表市政府和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能，对国有资产进行资本运作；对全资和控股企业行使重大决策权、投资收益权合经营管理者选择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股权结构为无锡市人民政府 100% 持股，主管机构为无锡市国资委。其业务范围为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其决策机制主要如下：（1）公司设董事局，不设股东会，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授权董事局行使股东会职权，董事局是公司经营管理和最高决策机构；（2）公司的合并、分离、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或无锡市国资委决定；（3）按照董事局的统一决策，总经理（即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

2、无锡交通集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管理、指导或上下游关系，无锡交通集团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为发行人下游业务

经核查，无锡交通集团作为发行人国有出资人，依据《公司法》行使股东权利，委派 1 名董事、1 名监事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管理、指导或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交通工程施工，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业务。

（二）报告期发行人与二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履行的业务合同；查阅了无锡交通集团提供的控股子公司清单，并进行了信息比对；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进行网络检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收集并查阅了无锡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

1、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中的二股东及其主管部门控制的企业及构成的关联关系情形

根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履行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中的二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无锡交通集团、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上述客户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股东主管部门无锡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有：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但鉴于发行人董事夏斌担任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亦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中的二股东及其主管部门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夏斌担任董事的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监理费	22.45	0.70%	-	-	14.10	0.53%	-	-
无锡交通集团	设计费	49.10	0.31%	41.44	0.36%	10.94	0.09%	19.36	0.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交通集团	监理费	-	-	4.73	0.14%	3.03	0.11%	-	-
无锡交通集团	项目管理	-	-	29.51	12.16%	59.01	14.08%	59.01	21.62%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	-	-	-	8.49	0.09%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设计费	15.17	0.10%	-	-	-	-	-	-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	13.27	0.08%	0.94	0.01%	-	-	7.55	0.08%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设计费	19.62	0.12%	-	-	-	-	-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监测费	378.93	2.41%	318.08	2.80%	306.12	2.38%	409.19	4.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二股东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管理、指导等关系，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中存在二股东及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中存在二股东主管部门控制的企业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招投标和接受委托方式的占比，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二股东及其主管部门控制企业的金额和占比，各期此类客户相关项目采用招投标和接受委托方式的占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并收集了上述业务合同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查询了中标公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承接方式及各业务承接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招投标和接受委托方式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招投标收入	13,658.16	11,011.90	11,776.13	8,605.06
招投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1.47%	73.28%	73.91%	69.35%
接受委托收入	5,450.91	4,041.54	4,155.92	3,803.64
接受委托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53%	26.72%	26.09%	30.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109.07	15,026.44	15,932.05	12,408.70

2、经核查，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二股东及其主管部门控制企业的金额和占比，各期此类客户相关项目采用招投标和接受委托方式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交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19.61	76.62	87.08	94.41
其中：招投标占比	0.00%	0.00%	0.00%	0.00%
无锡交通集团主管部门控制企业	378.93	318.08	326.87	415.23
其中：招投标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无锡交通集团及主管部门控制企业合计	498.54	394.7	413.95	509.64
无锡交通集团及主管部门控制企业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61%	2.63%	2.60%	4.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二股东及其主管部门控制企业的金额每年累计 400 万元左右。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无锡交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额较小，每年累计 100 万元左右。来自无锡交通集团主管部门无锡市国资委控制企业的合同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5 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凤军担任无锡中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请无锡中设创投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无锡中设创投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是，请披露职务，如不是，请补充核查主要简历，并对合伙人持股是否存在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无锡中设创投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无锡中设创投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无锡中设创投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中设创投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任职说明；查阅了《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中设创投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姓名、类型、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及现有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现有职务
1	陈凤军	普通合伙人	124.00	15.50	董事长
2	伏 燕	有限合伙人	28.00	3.50	人力资源部经理
3	潘晓东	有限合伙人	28.00	3.50	市场总监，南京宁设总经理
4	张光东	有限合伙人	28.00	3.50	勘察设计院院长，测量专业总工程师，多元勘测公司总经理
5	黄丽江	有限合伙人	28.00	3.50	景观设计院副院长，景观专业总工程师
6	过宁一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财务部经理
7	陈小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管理服务分公司副经理
8	夏 至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桥隧专业总工程师，轨道设计研究中心主任
9	张 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交通设计院副院长，交通设计院、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总工程师
10	刘志旗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交通规划专业副总工程师
11	杨震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道路专业副总工程师，造价专业总工程师
12	梁 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交通监理部总经理
13	杜甫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交通、市政监理专业总工程师
14	许 宏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材料试验专业总工程师，试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15	王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南京宁设副总经理
16	王存正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南京宁设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7	张道政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多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现有职务
					元勘测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8	罗良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多元勘察公司 副总经理
19	鹿 森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市场拓展部经理助理
20	仇小仲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江西分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分公司 副总经理
21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规划专业副总工程师，综合交通规 划研究中心主任
22	朱 琪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市场拓展部副经理
23	徐鸣锋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市政与环境工程设计院总工程师
24	段晓东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市政与环境工程设计院副院长
25	朱纯海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交 通设计院总工程师
26	蔡 军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南京宁设常务副总经理
27	蒋 皓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普通一级项目经理
28	徐凤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29	金勇慧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南京宁设设计室主任
30	汤丹琦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技术质量部、研发部副经理
31	芦方强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无 锡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研究中心副 主任
32	刘月凤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技术质量部、研发部经理助理
33	仲伟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市政监理部、房建监理部总经理
34	于小琴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行政部经理
35	孙 俭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房建监理部项目总监
36	吴晓春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现有职务
37	孙 艳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中级设计师
38	黄丽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39	于 淼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普通二级项目经理
40	刘 健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普通二级项目经理
41	曹文渊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初级设计师
42	杨卫明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三级项目经理
43	王瑶洵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三级项目经理
44	陈海霞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生产经营部经理助理
合计			800.00	100.00	--

（三）无锡中设创投合伙人持股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中设创投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对无锡中设创投的合伙人进行了核查，由其填写了《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并收集、核查了合伙人投入无锡中设创投出资份额的银行转账凭证，明确其均实际向无锡中设创投投入了相应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行为。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截止目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任职，请补充核查主要简历。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及当时有效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当时有效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新引进的高级人才、新升职员工，可以按照其担任的职务认购公司预留股，认购价格参照职工认购的股权所对

应的公司前一年度末净资产并依照入职年限享有一定的优惠比例；员工出资五年之内，因个人原因辞职、自动离职或被辞退、开除、触犯刑法，并处以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等原因离职，股东必须按取得其股权时的认购价与该股权所对应的上一年度末公司净资产乘以该股权受让时的优惠比例之低值，向公司预留股代理人转让（取消预留股后，优先由公司临时受让）；员工出资五年之后，因上述原因离职，股东必须按该股权所对应的上一年度末公司净资产乘以该股权受让时的优惠比例，向公司预留股代理人转让（取消预留股后，优先由公司临时受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第一次	2005年3月	周晓慧	张宇、陈旭庆、常喜梅	5%	40.43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按2004年末净资产70%作价
		陈玥	周晓慧	0.8%	4.20	陈玥在离职时按原价退出
第二次	2006年5月	周晓慧	叶松、彭德贵、赵敏	2.3%	22.54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按2005年末净资产70%作价
		钱煜远、陈光辉	周晓慧	4.3%	22.575	钱煜远、陈光辉在离职时按原价退出
第三次	2006年8月	赵敏	周晓慧	0.75%	7.35	赵敏在离职时按原价退出
第四次	2006年12月	周晓慧	王明昌	5.05%	63.64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按2006年末的净资产作价
第五次	2007年7月	周晓慧	王明昌	0.8%	10.08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按2006年末的净资产作价
		温唯勇	周晓慧	0.8%	4.20	温唯勇在离职时按原价退出
第六次	2008年10月	周晓慧	王明昌	0.15%	1.89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按2007年末的净资产作价
		李卫锋	周晓慧	2.5%	13.13	李卫锋在离职时按原价退出
第七次	2009年4月	陆卫东、高庆辉	周晓慧	7.00%	174.28	公司人事调动，按2008年末净资产作价退出
第八次	2011年5月	陈旭庆	周晓慧	2.50%	65.19	工作满五年离职，按2010年末净资产70%作价退出
第九次	2012年12月	周晓慧	陈凤军、刘翔等18人	11.178%	488.28	取消预留股，对预留股进行清理并按股权比例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按2011年末净资产作价
第十次	2013年5月	周玉新	开元咨询公司	1.5%	59.43	工作满五年离职，按2012年末净资产70%作价退出，由开元咨询公司临时代持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程浩		1.5%	84.90	因家庭困难允许其退出股权，按2012年末净资产作价退出，由开元咨询公司临时代持
第十一次	2013年12月	开元咨询公司	陈凤军、刘翔等18人	3%	148.79	解除开元咨询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形，将由开元咨询公司代持的股权按股权比例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按2012年末净资产作价退出
第十二次	2014年11月	陈凤军、刘翔等21人	陆卫东	3.5%	215.70	参照2013年12月末净资产作价
			袁益军	1.5%	98.57	参照2013年12月末净资产作价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职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任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1	陈凤军	824.080	21.989（注）	董事长
2	刘翔	354.560	8.864	董事、总裁
3	廖芳龄	275.760	6.894	总工程师
4	王明昌	236.360	5.909	高级技术顾问
5	周晓慧	196.960	4.924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6	陈峻	137.880	3.447	监事、大桥设计院院长、隧道设计院院长、交通设计院院长，中设景观总经理
7	孙家骏	137.880	3.447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经理，无锡设计院总经理
8	陆卫东	125.280	3.132	副总裁，开元咨询公司总经理
9	朱永	98.480	2.462	道路专业总工程师、道路养护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现任职务
10	张宇	98.480	2.462	工程咨询部主任
11	高伟良	97.680	2.442	市场拓展部经理
12	王楠	59.080	1.477	生产经营部经理
13	常喜梅	59.080	1.477	桥隧专业副总工程师
14	沈国伟	58.960	1.474	中级设计师
15	钱玮	53.920	1.348	市政与环境工程设计院院长
16	袁益军	53.680	1.342	副总裁，辽宁分公司总经理
17	李华	31.520	0.788	中级设计师
18	彭德贵	29.520	0.738	职工监事，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19	宗旭辉	26.960	0.674	项目经理
20	叶松	26.960	0.674	审计部经理
21	余静	19.680	0.492	资料员
22	王锡龙	19.680	0.492	市政与环境工程设计院副院长
23	刘健	19.680	0.492	车队组长

注：陈凤军直接持有中设股份 20.602% 的股份，通过无锡中设创投间接持有中设股份 1.387% 的股份，合计持有中设股份 21.989% 的股份。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7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管理文件对于股权管理的主要规定和限制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非国有股东签署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协议》、江苏中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及 201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全体非国有股东签署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协议》，并经江苏中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主要规定和限制内容如下：

1、公司上市申报期间的股份管理

在公司上市申报期间，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申报期间，自然人股东因退休，或因失去民事行为能力、丧失劳动能力等其他无法克服的原因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暂不做处置。公司上市申报期间，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承，其继承人应当将该等股份按其所对应的上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进行转让。

2、公司上市后的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前款锁定期届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上述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违背上述约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组成由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由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且具备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组成，但已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的除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公司股东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8 条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公路、市政甲级资质，风景园林甲级、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监理资甲级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发行人主要业务内容分类说明发行人取得业务资质情况，以及同类业务领域资质的等级分类和相关资质业务范围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内容分类及取得业务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工程监理资质等行业资质管理制度；查阅了各资质等级的业务范围、资质标准；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内容分类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业务	取得资质	对应业务范围
<p>工程设计</p>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甲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乙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p>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p>

发行人主要业务	取得资质	对应业务范围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可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p>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p>	<p>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可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p>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p>	<p>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可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p>
工程勘察	<p>《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p>	<p>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p>
	<p>《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p>	<p>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p>
	<p>《工程勘察资质证书》：</p>	<p>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p>

发行人主要业务	取得资质	对应业务范围	
	劳务类（工程钻探）	劳务业务。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承担市政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可承担房建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	可承担市政专业工程类别三级以下（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	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 6 级、6B 级及建筑面积 1 万（含）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 资格证书》	公路专业甲级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专业甲级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监理*
		港口河海工程专业甲级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 资格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专业乙级	规划咨询、评估咨询。

发行人主要业务	取得资质		对应业务范围
		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水文地质专业丙级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港口河海工程专业丙级	评估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岩土工程专业丙级	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招标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公路专业甲级		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试验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土；结构混凝土；集料；水泥；钢筋（含接头）；水泥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路基路面（详见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一）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		可承担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丙级资质		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

发行人主要业务	取得资质	对应业务范围
计量认证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地基基础（建筑基坑）、工程测量（地面点、线路、地形、工业与民用建（构）筑物）、地基基础（土样）、水质分析（水质）。
节能评估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备案许可》： 一级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	--
印刷	《印刷经营许可证》	复印、影音、打印。

（二）同类业务领域资质的等级分类和相关资质业务范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工程监理资质等行业资质管理制度；查阅了各资质等级的业务范围、资质标准。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内容分类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行业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和各专项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乙、丙	甲级承担对应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承担对应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承担对应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乙、丙、（丁）	甲级承担对应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

资质类型	行业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p>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p> <p>乙级承担对应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p> <p>丙级承担对应专业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p> <p>丁级仅限于建筑工程设计。</p>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乙、丙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甲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甲、乙、丙	<p>甲级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p> <p>乙级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p> <p>丙级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丙级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p>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无等级划分	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资质类型	行业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工程咨询资质（含工程项目管理）		甲、乙、丙	<p>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可承担本行业或地区的经济建设咨询，以及大、中、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咨询业务；乙级工程咨询单位可在本专业或所在地区内承担专业或城镇规划咨询，以及中小型项目的建设咨询业务；丙级单位可在批准的范围内承担小型项目的工程咨询业务。</p> <p>专业分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火电，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城市规划等31个专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以下8项内容：①规划咨询（含行业、专项和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咨询）；②编制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预可行性研究）；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④评估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p>

资质类型	行业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p>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报告与初步设计评估，以及项目后评价、概预决算审查等；⑤工程设计；⑥招标代理；⑦工程监理、设备监理；⑧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p>
<p>城乡规划编制资质</p>		<p>甲、乙、丙</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p> <p>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p> <p>（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p> <p>（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p> <p>（三）详细规划的编制；</p> <p>（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p> <p>（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p> <p>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p> <p>（一）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p>

资质类型	行业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三）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监理资质（建设部）	综合资质	不分级别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专业资质	甲、乙、丙	甲级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乙级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丙级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事务所资质	不分级别	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资质（交通部）	公路工程专业	甲、乙、丙	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乙级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

资质类型	行业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 监理业务； 丙级可在企业所在地的 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三 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 务。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 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 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	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等 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 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 项目的监理业务。
	水运工程专业	甲、乙、丙	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从 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 项目的监理业务；乙级可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中、小 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 业务；丙级可在企业所在 地的省级行政区域内从 事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 监理业务。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	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水运 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资质类型	行业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		甲、乙、丙	甲级单位可承担全国范围内各种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乙级单位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5级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丙级单位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6级、6B级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甲、乙和暂定级	<p>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p> <p>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p> <p>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p>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公路	公路工程专业分为综合类和专项类。公路工程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公路工程专业类分为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	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试验检测业务；在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
	水运	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	

资质类型	行业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乙二个等级。	
测绘资质		甲、乙、丙、丁	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测绘业务
节能评估		一级、二级、三级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	相应等级的节能报告书的编制业务
计量认证		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部门认定	在通过认定的范围内可提供公正数据，全国通用
印刷		无级别	复印、影音、打印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条

发行人子公司开元咨询公司与注销的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存在相同自然人股东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开元咨询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与注销的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存在相同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一）开元咨询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开元咨询公司、工程监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任职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开元咨询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梁 辉	25.00	5.00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交通监理部总经理
2	许 宏	20.00	4.00	发行人材料试验专业总工程师，试验检测中心副主任，中设检测副总经理
3	仲伟波	20.00	4.00	发行人市政监理部、房建监理部总经理
4	杜甫文	15.00	3.00	发行人交通、市政监理专业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5	孙 俭	10.00	2.00	发行人房建监理部项目总监
6	于小琴	5.00	1.00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
7	张明	5.00	1.00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8	曹国彩	5.00	1.00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9	宋亚林	5.00	1.00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常务副总经理
10	邢 军	5.00	1.00	发行人房建监理部、市政监理部副总经理
11	渠吉亮	5.00	1.00	发行人行政部副经理
12	王建明	5.00	1.00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13	侯 娟	5.00	1.00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代表
14	姜 来	4.00	0.80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项目总监
15	邵端三	4.00	0.80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6	吴国俊	3.75	0.75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17	周广志	3.50	0.70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18	吕正涛	2.50	0.50	发行人检测部副主任，道路检测室主任
19	秦秀龙	2.50	0.50	发行人检测部综合试验室主任
20	强君华	1.25	0.25	发行人生产经营部主管
合计		151.50	30.30	--

（二）开元咨询公司与注销的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存在相同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根据开元咨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显示，因开元咨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建监理、市政监理和项目管理，而工程监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监理，两家公司同属于发行人工程监理板块。开元咨询公司作为发行人工程监理板块的股权激励平台，吸纳了工程监理公司及发行人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生产、技术、管理等部门的骨干员工作为股东进行持股，以提高他们对公司的忠诚度，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管理目标，因此两家公司存在自然人股东重合的情况。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员工任职情况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开元咨询公司其他股东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1	梁 辉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交通监理部总经理	2004.4-2006.12 湖北高路监理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07.1-2014.12 工程监理公司 副总经理	不存在
2	许 宏	发行人材料试验专业总工程师，试验检测中心副主任，中设检测副总经理	2001.12-2003.6 无锡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宁杭项目办 检测中心试验工程师 2003.7-2014.2 工程监理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
3	仲伟波	发行人市政监理部、房建监理部总经理	2006.7-2008.7 苏州路达监理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副组长 2008.8-2014.12 工程监理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
4	杜甫文	发行人交通、市政监理专业总工程师	2006.1-2014.12 交通监理公司 总工程师	不存在
5	孙 俭	发行人房建监理部项目总监	1998-2014.10 工程监理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4.10-2016.12 中设股份 房建监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理部总经理助理	
6	于小琴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	2008.10-2010.04 江苏国盾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经理 2010.5-2015.1 工程监理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
7	张 明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2000.5-2006.3 江苏东南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长 2006.4-2014.12 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 2014.12-2016.5 中设股份宿迁分公司 副总经理	不存在
8	曹国彩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2004.9-2005.6 沪杭高速公路 现场监理 2005.7-2014.12 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	不存在
9	宋亚林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常务副总经理	2000-2001 兴化市公路管理站工程公司 技术员 2002-2003 江苏省交通监理公司 测量监理 2004-2007 常州市交通监理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9-2014 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 2015.1-2016.12 中设股份 市政监理部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
10	邢 军	发行人房建监理部、市政监理部副	2000.11-2004.12 山西省中北路桥员工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总经理	2005.3-2005.9 山西省监理公司 员工 2005.12-2008.5 浙江省杭州市监理公司 员工 2008-2013.12 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代表 2014.1-2014.12 中设股份 总监 2015.1-2016.12 中设股份交通监理部 总经理助理	
11	渠吉亮	发行人行政部副经理	2009.2-2010.9 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秘书 2010.-2013.9 交通管理研究所 秘书 2013.10- 2014.12 中设股份 行政部文秘兼董事办文秘 2015.1-2016.8 中设股份湖南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
12	王建明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1998-2001 江苏省建安珠海公司 施工员 2002-2015 苏州中润监理 总监 2015.3-2016.12 中设股份房建监理部 总监	不存在
13	侯娟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代表	2004-2008 湖州市交通工程处 技术员 2008-2012 靖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2012-2014 工程监理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5.1-2016.12 中设股份交通监理部 首席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姜 来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项目总监	2009.11-2012.2 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经理、项目经理 2012.3-2014.3 江苏中设 项目经理 2014.3-2014.11 开元咨询公司 项目经理 2014.11-2015.12 中设股份 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
15	邵端三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995-2007 江苏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07.6-2013.11 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 2013.11-2014.11 开元咨询公司 项目经理	不存在
16	吴国俊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1998.2-2002.12 江苏大丰市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技术员 2003.3-2007.11 江苏华宁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007.12-2014.12 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代表	不存在
17	周广志	发行人交通监理部项目总监	2001.1-2003.6 宁杭高速公路 试验室主任 2003.7-2014.12 工程监理公司 总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监	
18	吕正涛	发行人检测部副主任, 道路检测室主任	2002-2004 无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2004-2011 工程监理公司 实验室主任 2011-2016 中设股份 检测部副主任	不存在
19	秦秀龙	发行人检测部综合试验室主任	2007.2-2008.1 陕西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员 2008.2-2012.7 工程监理公司 检测工程师 2012.8-2015.12 中设股份 工地实验室主任	不存在
20	强君华	发行人生产经营部主管	2002.7-2004.12 无锡交规院 设计辅助 2005.1-2014.12 工程监理公司 经营部主任	不存在

2、多元勘测公司其他股东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1	张光东	多元勘测公司总经理	1983.12-2004.9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测绘分院院长	不存在
2	张道政	多元勘测公司副	2003.1-2005.2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总经理、总工程师	上海分院 总工程师	
3	罗良华	多元勘察公司副总经理	2006.1-2010.7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创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不存在
4	张 洋	多元勘测公司测量部主任	2000.7-2004.9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工人	不存在
5	徐加伦	发行人市场拓展部区域经营部主任	2001.7 -2004.9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测绘分院 项目经理 2004.10-2014.5 多元勘测公司 市场经营人员、市场经营部主任	不存在
6	夏墨原	多元勘测公司勘察部主任	2005.7-2013.12 多元勘测公司勘察部 技术员、工程师、项目经理、副主任	不存在
7	蔡 君	多元勘测公司勘察部主任工程师	2005.07-2013.12 多元勘测公司勘察部 技术员、工程师、项目经理	不存在

3、南京宁设其他股东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1	潘晓东	发行人市场总监，南京宁设总经理	2007-2010 江苏智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不存在
2	王存正	南京宁设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7-2010 江苏智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不存在
3	王志刚	南京宁设副总经	2009-2010 江苏智汇工程顾问有限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理	公司常熟院 院长	
4	蔡 军	南京宁设常务副总经理	2009-2010 江苏智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不存在
5	姚玉坤	南京宁设主任工程师	2009-2010 江苏智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常熟院 主任工程师	不存在
6	管金杰	南京宁设生产部门主任	2009-2010 江苏智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常熟院 主任工程师	不存在

4、无锡智能交通其他股东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1	董齐平	发行人智能交通研究中心主任，智能交通专业总工程师，无锡智能交通总经理	1992.7-2004.4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 研所 副研究员 2004.5-2005.11 吉利（中国）有限公司 员工 2006.2-2009.6 华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2009.7-2015.12 无锡冶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员工	不存在
2	郭 永	发行人智能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无锡智能交通副总经理	2001-2002 澄西船舶修造厂 技术 员 2002-2003 希捷国际 工程师 2003-2013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 究所（无锡华通） 助理研究员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2014-2015 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5、无锡九恒其他股东具体情况

无锡九恒的其他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九恒机构股东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朱炯为持有其 98% 股权，祝慧持有其 2%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炯为，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北塘区中山路 726 号 B 座八楼，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策划（不含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九恒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1	朱炯为	发行人建筑设计院院长，建筑专业总工程师，无锡九恒总经理	1993.6-2004.11 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 2004.12-2005.11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2005.12-2007.12 无锡市城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总建筑师 2008.1-2016.1 无锡九恒 总经理	不存在
2	陆 健	发行人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结构专业总工程师，无	1999.06-2002.6 无锡市建筑设计院设计师 2002.7-2009.09 无锡天源建筑设计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锡九恒结构总工程师	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2009.10-2016.1 无锡九恒 结构总工程师	
3	汪小健	无锡九恒结构设计师	1993.8-1995.12 无锡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1996.1-2007.5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设计所 任工程师	不存在
4	尤 龙	无锡九恒设计部经理	2002.9-2004.9 无锡锡山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2004.9-2005.9 无锡同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5.9-2007.9 无锡九恒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7.9-2016.10 无锡九恒 工程师	不存在
5	祝 慧	无锡九恒办公室主任	1993.9-2001.8 无锡龙功纸业贸易公司 财务 2001.8-2005.9 无锡市大地宾馆财务、商务中心 文员 2005.9-2007.9 无锡九恒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行政	不存在
6	杜 宇	发行人建筑设计院副院长，无锡九恒市场经理	1985.7.3-1987.7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基建处 技术员 1987.7-2008.8 无锡轻工设计研究院 助工、工程师、高工、副院长	不存在

6、连云港中设其他股东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过往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亲属
1	曹思贤		1989-1997 泗阳运输公司 员工 1998-2001 泗阳收费站 员工 2001-2015 宿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员工	不存在
2	王皓皓	发行人宿迁分公司 市场经理	2007.08-2008.06 无锡市高顶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08.06-2010.02 自主创业 2010.02-2012.12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管委会 办公室副主任 2012.12-2015.07 自主创业	不存在
3	赵德风		1997.11-2002.6 泗洪县磷肥厂 员工	不存在

7、无锡国曦其他股东具体

无锡国曦的其他股东为无锡交通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2条”一节及“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4条”一节。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12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支付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用工情况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宁设的员工名册、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发票显示，部分南京宁设员工（报告期内该部分员工人数维持在16至25人之间）实际工作地点为江苏省常熟市，故南京宁设与常熟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

《跨地区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合作协议书》，由常熟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宁设于常熟市工作的员工代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上述南京宁设于常熟市工作的员工均与南京宁设签署劳动合同，由南京宁设发放工资，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一项由常熟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代理缴纳，并由南京宁设向由常熟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上述人员并不属于劳务派遣人员，而系南京宁设的正式用工。前述由代理机构代理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因我国各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和政策不一致，社会保险待遇及住房公积金无法异地享受的国情下采取的变通方式，目的是为了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强制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国家和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且该部分员工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执行、签署的主要合同和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签署的主要合同，取得各主要合同当期确认收入的内部和外部证据等相关资料，核查了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签署的主要合同和各期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执行的主要合同情况

1、2016 年执行的前十大合同信息及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3 年以前累计确认收入	2013 年度确认收入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2016 年度确认收入
1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	1,699.90	-	481.10	481.10	320.74	96.2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3年以前累计确认收入	2013年度确认收入	2014年度确认收入	2015年度确认收入	2016年度确认收入
	察设计						
2	268 省道宿迁段工程勘察计	1,548.00	-	-	-	379.70	715.58
3	望雷大道(梅溪湖西延线-万家丽路)道路工程设计	1,239.41	-	-	-	-	35.08
4	340 省道无锡段勘察计	1,085.95	-	-	512.24	174.16	61.47
5	贵州省凯里市嘎醉河风情小镇一期项目计	1,150.00	-	-	-	-	130.19
6	范蠡大道北延新建工程设计	1,080.00	-	-	-	-	407.55
7	无锡地铁 3 号线工程勘察	958.05	-	361.53	90.38	271.15	90.38
8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工程吴中区段设计	655.64	30.93	154.63	278.34	123.71	30.93
9	318 国道广德段(山关一郎溪界)公路改建工程工可及勘察计	595.45	-	-	-	-	50.5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3年以前累计确认收入	2013年度确认收入	2014年度确认收入	2015年度确认收入	2016年度确认收入
10	无锡地铁4号线工程勘察GD04SJJC-04标段	587.69	-	-	-	11.09	210.68
合计		10,600.09	30.93	997.26	1,362.06	1,280.55	1,828.64

2、2015年执行的前十大合同信息及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3年以前累计确认收入	2013年度确认收入	2014年度确认收入	2015年度确认收入	2016年度确认收入
1	江阴海港大道工程设计	1,869.00	1,283.19	88.16	88.16	352.64	-
2	S303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699.90	-	481.10	481.10	320.74	96.22
3	268省道宿迁段工程勘察设计	1,548.00	-	-	-	379.70	715.58
4	海港大道设计（补充协议）	1,528.00	-	216.23	864.91	360.38	-
5	340省道无锡段勘察设计	1,085.95	-	-	512.24	174.16	61.47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3 年以前累计确认收入	2013 年度确认收入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2016 年度确认收入
6	无锡市西环路(S342 省道~惠山南环路)设计	861.91	43.34	609.84	-	162.62	-
7	无锡地铁 3 号线工程勘察	958.05	-	361.53	90.38	271.15	90.38
8	高浪路(蠡湖大道~锡太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929.66	464.83	-	-	219.26	-
9	261 省道无锡南段勘察设计	676.89	-	-	319.29	51.09	-
10	环城西路北延监理	670.00	268.00	268.00	67.00	67.00	-
合计		11,827.36	2,059.36	2,024.86	2,423.08	2,358.74	963.65

3、2014 年执行的前十大合同信息及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3 年以前累计确认收入	2013 年度确认收入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2016 年度确认收入
1	江阴海港大道工程设计	1,869.00	1,283.19	88.16	88.16	352.64	-
2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	1,699.90	-	481.10	481.10	320.74	96.2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不含暂定金)	2013 年以前累计 确认收入	2013 年度 确认收入	2014 年度 确认收入	2015 年度 确认收入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
	段、灵璧至宿城 段改建工程勘察 设计						
3	海港大道设计 (补充协议)	1,528.00	-	216.23	864.91	360.38	-
4	340 省道无锡段 勘察设计	1,085.95	-	-	512.24	174.16	61.47
5	无锡地铁 3 号线 工程勘察	958.05	-	361.53	90.38	271.15	90.38
6	临海高等级公 路如东段	807.00	726.30	-	76.13	-	-
7	261 省道无锡南 段勘察设计	676.89	-	-	319.29	51.09	-
8	环城西路北延 监理	670.00	268.00	268.00	67.00	67.00	-
9	苏州市中环快 速路工程吴中 区段设计	655.64	30.93	154.63	278.34	123.71	30.93
10	无锡市地铁 2 号 线工程勘察	638.69	560.60	11.81	47.25	-	11.93
	合计	10,589.12	2,869.02	1,581.46	2,824.80	1,720.87	290.93

（二）报告期签署的主要合同情况

1、2016 年签署的前十大合同信息及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
1	望雷大道（梅溪湖西延线-万家 丽路）道路工程设计	1,239.41	35.08
2	贵州省凯里市嘎醉河风情小镇 一期项目设计	1,150.00	130.19
3	南京地铁六号线工程地质勘察	952.62	-
4	318 国道广德段公路改建工程 工可及勘察设计	595.45	50.56
5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 方监测	510.00	48.11
6	蚌埠市曹山森林公园项目设计	420.00	79.25
7	扬州市 461 省道北段改扩建工 程项目管理	404.80	38.19
8	S201 祠山岗至鄞吴段、S338 新杭至誓节段改建工程咨询及 设计	374.50	105.99
9	S243 泰梁线肥城桃园至东平 大羊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362.00	273.21
10	267 省道泗阳段改扩建工程勘 察设计	358.02	101.33
合计		6,366.80	861.91

2、2015 年签署的前十大合同信息及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 税）	2015 年度 确认收入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
1	后湖路（清水路-阜埠河路）道路 工程设计	233.55	171.86	13.2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2015 年度 确认收入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
2	兰州新区经五十路道路工程可 研、勘察、设计	185.56	10.50	147.05
3	江阴芙蓉大道快速化工程、新锡 澄运河大桥工程设计	160.00	113.21	22.64
4	2015 年武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 级工程设计二标	156.89	11.84	121.37
5	金坛 2015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 级工程设计	148.51	9.81	123.29
6	如东县 2015 年公路绿化项目景 观设计	137.80	-	91.00
7	泰兴市古马干河、新曲河航道桥 梁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132.00	8.72	92.15
8	扬州市金湾路新建工程设计审查 咨询	130.28	45.48	46.70
9	黄山市迎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方 案征集及设计	121.80	-	45.96
10	仪扬河景观带勘察设计	115.00	-	92.22
合计		1,521.39	371.42	795.60

3、2014 年签署的前十大合同信息及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2014 年度 确认收入	2015 年度 确认收入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
1	268 省道宿迁段工程勘察 设计	1,548.00	-	379.70	715.58
2	海港大道设计（补充协议）	1,528.00	864.91	360.38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2014 年度 确认收入	2015 年度 确认收入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
3	新锡澄路(S229)新建工程 勘察设计	643.57	-	628.30	0
4	无锡地铁4号线工程勘察	587.69	-	11.09	210.68
5	华友中路(锡宅路-新宅路) 道路工程	228.50	86.23	97.00	15.09
6	东方温莎小镇景观设计	228.00	64.53	68.83	60.23
7	2013年金坛市农村公路提 档升级工程勘察设计(补充 协议)	265.08	-	167.55	70.02
8	西环路(中惠路-玉祁互通) 新建工程施工图	223.34	168.56	42.14	-
9	S303泗永路苏皖交界至泗 县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30.10	-	164.98	30.39
10	常熟高新区湖山路南延工 程设计	224.23	-	90.96	110.00
合计		5,706.51	1,184.22	2,010.93	1,211.99

十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董监高于用人单位即劳动合同签署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职务	于用人单位任职情况
----	----	------------	-----------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职务	于用人单位任职情况
1	陈凤军	董事长	本公司任职
2	夏 斌	董事	无锡交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3	刘 翔	董事、总裁	本公司任职
4	孙家骏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任职
5	陈艾荣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6	吴梅生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执行合伙人、所长
7	高 凜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8	刘建春	监事会主席	无锡交通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9	陈 峻	监事	本公司任职
10	彭德贵	职工监事	本公司任职
11	黄励鑫	副总裁	本公司任职
12	陆卫东	副总裁	本公司任职
13	袁益军	副总裁	本公司任职
14	廖芳龄	总工程师	本公司任职
15	周晓慧	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任职

根据上述表格显示，陈凤军、刘翔、孙家骏、陈峻、彭德贵、黄励鑫、陆卫东、袁益军、廖芳龄、周晓慧均为发行人本公司任职员工，不存在行政级别，不属于党政人员；独立董事吴梅生任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

分所，非国有单位或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亦不属于党政人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艾荣、高凜在其任职高校均未担任党政领导职位，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并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相关党政人员管理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夏斌、监事刘建春系国有企业无锡交通集团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职务均为副处级，根据无锡交通集团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向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通知》（锡交集人发〔2015〕1号）显示，无锡交通集团已批准两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两人并未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薪酬或其他收入，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

中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3.74 万元，其中工程监理公司职工安置补偿款为 49.42 万元。请补充披露：工程监理公司职工安置补偿款产生的原因，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了以下文件：

- 1、获取了工程监理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人员安置方案；
- 2、获取了工程监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工程监理公司解散清算报告；
- 3、获取了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工程监理公司清算的《审计报告》（锡众会专审（2016）B038号）；
- 4、获取了无锡信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清算所得纳税申报鉴证报告》（锡信税鉴(2016)B149号）；
- 5、获取了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经营清算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报告》（锡宝光评报字

（2016）第 021 号）；

- 6、获取有关税务、工商等机关准予工程监理公司注销的相关批准文件；
- 7、了解工程监理公司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工程监理公司职工安置补偿款产生的原因

201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工程监理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条款规定，对在工程监理公司解散清算时实际用工 81 人提取员工安置补偿金 2,219,971.00 元，当期实际支付 95,524.00 元，余额 2,124,447.00 元。由于发行人全部接收了工程监理公司解散后的员工，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发行人承继了工程监理公司员工安置补偿金 2,124,447.00 元。

（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工程监理公司签署的《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整体接收、安置工程监理公司解散清算时的全体职工；工程监理公司同意按照清算报告中计提的法定补偿金 2,219,971.00 元，未支付部分作为一次性补偿款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意所接收的工程监理公司职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发生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情形时，按《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依法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非因职工原因，新单位承接原单位的职工且原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况下，职工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应当合并计入新单位的工作年限；新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应当计算劳动者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因此发行人根据以上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将安置补偿金作为发行人接收工程监理公司员工安置补偿金进行专户核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工程监理公司在解散清算时按有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职工安置补偿金，并将其作为发行人接收其职工并负责承担前述职工在工程监理公司期间的工作年限的对价，且已经工程监理公司职工讨论通过，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第 26 条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

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无锡交通集团和无锡中设创投的全套工商档案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阅了无锡交通集团和无锡中设创投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824.080	20.602%
2	无锡交通集团	600.000	15.000%
3	无锡中设创投	357.880	8.947%
4	刘翔	354.560	8.864%
5	廖芳龄	275.760	6.894%
6	王明昌	236.360	5.909%
7	周晓慧	196.960	4.924%
8	陈峻	137.880	3.447%
9	孙家骏	137.880	3.447%
10	陆卫东	125.280	3.132%
11	朱永	98.480	2.462%
12	张宇	98.480	2.462%
13	高伟良	97.680	2.442%
14	王楠	59.080	1.477%
15	常喜梅	59.080	1.477%
16	沈国伟	58.960	1.474%
17	钱玮	53.920	1.348%
18	袁益军	53.680	1.342%
19	李华	31.520	0.788%
20	彭德贵	29.520	0.738%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宗旭辉	26.960	0.674%
22	叶松	26.960	0.674%
23	余静	19.680	0.492%
24	王锡龙	19.680	0.492%
25	刘健	19.680	0.492%
合计		4,000.000	10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无锡交通集团

成立于2001年12月7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74,546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玉海。经营范围为：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无锡市人民政府是无锡交通集团的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经核查，无锡交通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并非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无锡中设创投

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凤军。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中设创投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凤军	124	15.50%
2	伏 燕	28	3.50%
3	潘晓东	28	3.50%
4	张光东	28	3.50%
5	黄丽江	28	3.50%
6	过宁一	20	2.50%
7	陈小荣	20	2.50%
8	夏 至	20	2.50%
9	张 炜	20	2.50%
10	刘志旗	20	2.50%
11	杨震宇	20	2.50%
12	梁 辉	20	2.50%
13	杜甫文	20	2.50%
14	许 宏	20	2.50%
15	王志刚	20	2.50%
16	王存正	20	2.50%
17	张道政	20	2.50%
18	罗良华	20	2.50%
19	鹿 森	16	2.00%
20	仇小仲	16	2.00%
21	张建军	16	2.00%
22	朱 琪	16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徐鸣锋	16	2.00%
24	段晓东	16	2.00%
25	朱纯海	16	2.00%
26	蔡 军	16	2.00%
27	蒋 皓	12	1.50%
28	徐凤军	12	1.50%
29	金勇慧	12	1.50%
30	汤丹琦	12	1.50%
31	芦方强	12	1.50%
32	刘月凤	12	1.50%
33	仲伟波	12	1.50%
34	于小琴	12	1.50%
35	孙 俭	12	1.50%
36	吴晓春	8	1.00%
37	孙 艳	8	1.00%
38	黄丽娜	8	1.00%
39	于 淼	8	1.00%
40	刘 健	8	1.00%
41	曹文渊	8	1.00%
42	杨卫明	8	1.00%
43	王瑶洵	8	1.00%
44	陈海霞	4	0.50%
合计		800	100.00%

注：上表中陈凤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无锡中设创投系发行人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为无锡中设创投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且无锡中设创投的经营管理、合伙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均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之规定，并未聘请其他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故无锡中设创投不属于《私

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范围内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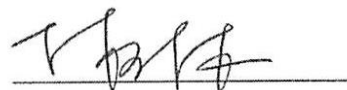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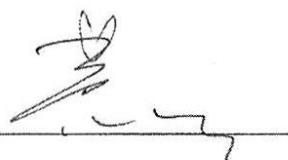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林琳



陈杰

